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拟签署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的

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拟签署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现将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供应链”)拟与深圳卓越聚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聚禾”)、王诗尧签订投资协议书,由昇兴供应链与卓越聚禾、王诗尧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阿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阿斯特网络”)。阿斯特网络的注册资本暂定为8,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对方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的协议对方包括卓越聚禾和自然人王诗尧,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卓越聚禾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卓越聚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NA5C9。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6年8月4日。
(5)营业期限:自2016年8月4日至2036年8月4日。
(6)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丰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
- (9)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

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0)合伙人情况:文婷婷认缴的出资比例为80%,深圳丰远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认缴的出资比例为20%。

(11)与公司关系:卓越聚禾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阿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4.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

发;信息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国内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

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加工及销售。

6.股权结构
昇兴供应链认缴出资4,8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卓越聚禾认缴

出资2,640万元,持股比例为33%;王诗尧认缴出资560万元,持股比例为7%。

7.阿斯特网络的治理结构和人员安排
阿斯特网络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

名;设经理一名。
(上述涉及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卓越聚禾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乙方)、王诗尧(丙方)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的

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本着互惠互

利的原则,就甲、乙、丙三方合作投资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注册成立深圳阿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阿斯特”),注册资本8,000万元,阿斯特旨为快消品领域的品牌商、

分销商、零售商提供创新的产品和服务,赋能流通商。

二、各方出资分别为:甲方认缴出资为4,8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0%;

乙方认缴出资2,64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3%;丙方认缴出资560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7%。以上各投资人均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期限为10

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各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阿斯特的利润,以各方

认缴出资为限承担阿斯特亏损。

三、投资人的出资额形成的阿斯特股权及其孳息物为各投资人的财产,由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享有。

四、各投资人有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阿斯特股权并收取股权转让款。

第三条 阿斯特运营
一、各方同意由甲方履行阿斯特发起设立事宜,包括:

(1)在阿斯特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阿斯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阿斯特成立后,行使其作为阿斯特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股东义务;

(3)阿斯特成立后,向阿斯特委派执行董事并聘任高管的权利。

二、阿斯特成立后,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及经理按公司章程

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升客户黏性;阿斯特将从流通过端出发,

打通产业链下游,能为公司核心品牌客户提供基于智能仓配、新型营销

等定制化的产品和更深层次的增值服务,在帮助公司提升客户黏性的同

时,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拓展其快消品领域客户,培育新的商业机会;阿斯特将整合快

消品领域核心资源,有利于协助公司贴近更多品牌资源,渗透诸多行业的

客户,如白酒、化妆品等市场规模巨大和成长较快的行业,有望培育金

属包装之外如化妆品包装行业等新的商业机会。

(3)推动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昇兴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昇兴云”)的行业实践,形成协同效应。昇兴云旨在通过提供二

维码制罐与一罐一码服务,实现“高效O2O营销+精准数据分析+防窜溯源”等众多物联网功能,阿斯特网络在赋能流通环节的过程

中提供的创新和定制化服务能力能够与昇兴云的业务形成资源共享和深度

协同,从而帮助产业链上的客户和合作伙伴等实现共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昇兴供应链的自有资金,阿斯特

网络设立后,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将阿斯特

网络纳入公司制度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其内部业

务管控,提高风险处置能力。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公司战略发展基础上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未

来发展没有积极影响,但是对公司本年度及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子公司昇兴供应链的法定代表人林永贤先生

代表昇兴供应链与协议对方进行谈判,签署投资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并

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所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拟签署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拟签署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的议案》,现将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共青城慧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

果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3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中科富

创(北京)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富创”)13%股权。同时,

公司拟与北京中铁泰格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泰格”)、深圳

市天和双动力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双动力”)、中科富

创、慧果投资、张祥国共同签署《股权增资协议》,约定由公司、中铁泰格、

天和双动力三方对中科富创进行增资,公司拟以人民币500万元出资,中

铁泰格和天和双动力分别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和人民币500万元。(详见

本公告之“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中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本次增资前

后中科富创的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同时公司与付正桥、慧果投资、张

祥国签订《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

简称“补充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中科富创的注册资本

将变更为600万元,公司将持有中科富创15%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

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

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科富创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共青城慧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3GWL5N5。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6年3月18日。

5.营业期限:自2016年3月18日至2036年3月17日。

6.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家墓公益园 405-317。

7.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正桥。

8.出资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合伙人情况:付正桥是慧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

为60%;张美辰是慧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为30%;

郑顺果是慧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为10%。

11.与公司关系:慧果投资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慧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付正桥的基本情况

1.姓名:付正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201*****2033。

3.住所:贵州省海涇区大河庄苑****。

4.与公司关系:付正桥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科富创的股东张祥国的基本情况

1.姓名:张祥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201*****1613。

3.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巷****。

4.与公司关系:张祥国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共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中科富创增资时,共同增资方包括中铁泰格、天和双

力,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铁泰格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铁泰格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2663949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01年11月8日。

5.营业期限:自200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

6.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火车站西昌南路。

7.法定代表人:李振海。

8.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9.经营范围:生产建设非标准设备;普通货运;建设非标准设备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的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李振海持有中铁泰格90.43%的股权,李非持有中铁泰

格9.36%的股权,夏欣然持有中铁泰格0.21%的股权。

11.与公司关系:中铁泰格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天和双力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和双动力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9482X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06年9月8日。

5.营业期限:自2006年9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6.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34楼A座3402-3404室。

7.法定代表人:陈锡坤。

8.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9.经营范围:物流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及维修;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

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

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10.股权结构:陈锡坤持有天和双力85.870%的股权,叶祖后持有天和

双力8.095%的股权,沈晓斌持有天和双力5.435%的股权。

11.与公司关系:天和双力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中科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科富创(北京)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DPRT63。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8年7月26日。

(5)营业期限:自2018年7月26日至2038年7月25日。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58号1层45号。

(7)法定代表人:付正桥。

(8)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

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日

用消费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

艺品、首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零

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销售)、不含电动自行车、

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类、水、木、草、竹、藤、棕、竹制品(不含属

于危险化学品类的农药)、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

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

车票销售代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出租办公用房;机械

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中科富创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科富创于2018年7月成立,暂无营业收入及财务指标。

3.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公司以人民币1,300万元的转让价格,根据股权转让

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中科富创初始股东慧果投资所持有的中科富

创13%的股权(即出资额为6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中科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占比(%)
慧果投资	326	65.20
张祥国	174	34.80
合计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占比(%)
慧果投资	261	52.20
张祥国	174	34.80
昇兴股份	65	13
合计	500	100

(2)增资:中科富创按投前人民币1亿元整估值作价,本次增资时

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20元,昇兴股份出资人民币500万

元整,中铁泰格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整,天和双力出资人民币500万

元整,上述三个增资方合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整用于认缴中科富

创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合计占中科富创增资后注册资本(即600万

元)的16.67%。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富创的股权结构

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占比(%)
慧果投资	261	43.50
张祥国	174	29.00
昇兴股份	90	15.00
中铁泰格	50	8.33
天和双力	25	4.17
合计	600	100

五、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1 昇兴股份(投资方)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壹仟叁佰万元)整,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初始股东慧果投资所持有的中科富

创13%的股权(即出资额为6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持有中

科富创13%的股权。

2.投资方投资价款一次性支付。本协议生效且下列条件均满足(或

未满足的先决条件由投资方以书面方式放弃)后,昇兴股份应在3个工

作日内,向慧果投资指定账户支付价款人民币1,300万元(壹仟叁佰

万元)整。

(1)中科富创、慧果投资同意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向中科富创出

售股权的初始股东已获取其他股东的同意,其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依投资方判断,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科富创的业务、财

务、财务状况不存在严重不利变化,也不存在任何可能的变更会导致对

中科富创的业务、运营、财产、财务状况、收入、情况或前景造成严重不

利影响;